

报关员报关实务：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手续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8/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6_c27_218084.htm

我国为加强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和监督管理，保障生产、人身和运输安全，扩大出口，对《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的范围内的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实行检验制度。

1. 主管机关 各地商检局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的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工作，并办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2. 包装容器的生产检验 生产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工厂，要向商检机构办理登记。生产厂必须按《国际危规》的要求，组织危险货物包装的生产，建立检验制度，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加强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工作。

生产厂在包装容器生产检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商检机构申请性能鉴定。申请时应该提供包装容器的产品标准、工艺规程和厂检结果，在商检机构定期鉴定的周期内，生产厂如需改变产品标准和加工工艺，应及时向商检机构重新申请鉴定。

生产厂生产的包装容器，必须铸印或标明经商检机构批准的生产厂代号及批号。对性能稳定，并能完全达到《国际危规》要求的包装容器，生产厂可向商检机构申请商检标志。

3. 包装容器的使用检验 危险货物生产厂使用包装容器，应逐批向商检机构申请办理使用鉴定。申请时应写明出口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类别等。危险货物生产厂，凭商检机构出具的包装容器性能鉴定证书，并按《国际危规》要求使用包装容器。

对国外商人自备的包装容器，如附有性能鉴定证书，证明符合《国际危规》要求者，可据以使用。塑料容器或

内涂料容器盛装液体危险货物时，危险货物生产厂必须取得化学性质相容性试验结果，符合要求者，才能使用。4. 危险货物的包装鉴定 商检机构凭申请办理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鉴定，签发鉴定证书。鉴定项目为：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商检机构办理包装鉴定，根据不同条件和需要，采取逐批检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抽验等不同方式。商检机构办理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鉴定，收取合理的鉴定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